

[英]D·H·劳伦斯 著

BAI KONG QUE



中國文联出版社

白孔雀

〔英〕D·H·劳伦斯著

(京)新登字 172 号

THE WHITE PEACOCK

by D. H. Lawr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白孔雀

[英] D·H·劳伦斯 著

谢显宁 刘崇丽 王林 译

*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河北省遵化市胶印厂印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2 插页 309 千字

1994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

ISBN 7-5059-0944-4/I.676 定价：13.80

译 序

在现代欧美作家中，没有谁象本书的作者，英国的 D. H. 劳伦斯那样长期地遭到贬抑和攻击，没有哪一个作家的作品象他的作品那样受到残酷的查禁、指控乃至焚毁。而后他又反过来被顶礼膜拜，成了最负声望，最有影响的“热门作家”。这个“劳伦斯热”持续之长久，宣扬之广泛，评论之多样化，在现代欧美文学史上堪称空前。劳氏声誉的衰盛沉浮，反应了这个时代的人类在理想与现实，文明与原始，灵魂与肉体上的冲突；反映了人类在这些冲突中的困惑和挣扎；反映了他们对这些冲突的揭示、探索和认识以及在价值观和道德观方面的转变。

—

劳伦斯于 1885 年 9 月 11 日出生在英格兰中部的诺丁汉郡伊斯特伍德矿区。他父亲是一名矿工，母亲当过教员。正是这位知识分子的母亲对劳伦斯一生有过很大的影响。身体孱弱的劳伦斯从小就是母亲的掌上明珠。母亲虽然生活在矿区，但始终与矿工生活格格不入，一生都在企望过上一种文明高雅的上流生活。她把这种企望寄托于儿子，并深深地影响了他。同时，父母之间也不可避免的发生了冲突。他父亲生性乐观，生活只图快活自在。象许多对丈夫感到失望的女

人一样，劳伦斯的母亲把自己的全部感情倾注在儿子身上，企图把儿子塑成自己理想中的丈夫形象。她希望能把儿子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心中，对儿子有一种强烈的占有欲。这种情形后来被描述在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一书中。历代女人的这种梦想后来在劳伦斯这一代“受女人半统治”的男人身上产生了效果。劳氏在其自传中为这代矿工被驯化而悲哀，为他们丧失了那种“潜在的未驯化的精神”，变得：“规矩节制，谨小慎微，一本正经和温良恭俭让”而感到失望。母爱高于一切，儿子失去母亲等于失去了灵魂。这就是劳伦斯幼年和青少年时代生活的状况。

劳氏的婚姻爱情同样也受到了他母亲的牵制。他母亲阻止他与任何一个女人达成稳定持久的关系。就在母亲病危时，他与路易·巴娄的订婚仍是一种不顾一切的举动。而他与杰茜·钱伯斯的关系却始终笼罩在一片阴影之中。劳伦斯喜欢有头脑的女人，但没有一个女人能完全满足他的需要。后来劳伦斯对母亲的专断、苛求和偏见产生的反感，以致后来发展到了不可抑制地攻击母爱的程度。

独特的生活背景造就了独特的作家。劳伦斯受父母双重影响，这对形成他后来独特的创作风格来说不无关系。在父亲神秘而黑暗的世界和母亲有偏见的文化教育领域之间，他成了“第三种力量”，或可称之为一种“抗衡的和谐”力量。他遵从母训，充分利用了他所在地区的教育条件，在地区小教堂和免费图书馆充实自己的精神世界。从伊斯特伍德来到克莱敦后他常常拜会文人墨客，欣赏歌剧，在耳闻目染中深

受裨益。同时，因为父亲，使他对矿工生活有着较深的体验。他目睹过矿井事故，也在本地学校中教过矿工的孩子。他既对他们怀有感情，又对他们有一种本能的格格不入。这些特点后来都在他的作品中有所反映。

劳氏的创作生涯异常坎坷。从1911年1月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白孔雀》到他逝世为止，历时十九年的创作生涯中荆棘丛生，充满波折。他的处女作《白孔雀》几经易稿，直到符合了出版商要求“净化”和删改成了一块“精美的香皂”后才得以出版。1915年他的长篇小说《虹》问世不久便遭到官方查禁。他们认为作者描写了女主角安娜光着身子在卧室跳舞的情节。劳伦斯对自己呕心沥血之作遭到如此命运而义愤填膺。他最后卖掉家产，离开伦敦，迁到了偏僻的乡村居住。1917年，当局又以通敌嫌疑为借口，将他赶走。他迁往贝特郡，后又不得不返回伦敦。1916年他的长篇小说《恋爱中的妇女》完成了，出版商因为有《虹》为先例而不敢担风险出版他的小说。但劳伦斯对此早有准备，他相信自己的作品有朝一日会见天日的。1920年这部作品终于在美国出版。1919年他离开英国，长期侨居国外，只回国两三次。1928年，他的最有影响的作品《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写成。对于这部小说，劳氏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写道：它是“天下最不成体统的小说”，但他否认这属于色情文学。他说：“这是阳物现实的宣言”。他知道这本书没有一个英国出版商肯出，因此作了出版私人版本的准备。这是“一朵盛开的美丽花朵，雌蕊雄蕊亭亭而立”。他深知他这个“使性关系变得健康宝贵而

不是可鄙的”最后举动会给他带来什么样的麻烦。果然，出版界将此书视为洪水猛兽，没有一家肯为他出版。次年，他的油画在伦敦展出又遭到官方指控。最有意思的是1960年，也就是劳氏逝世三十年之后，英国掀起了一场欧美文学史上绝无仅有的轩然大波，这就是有名的“女王对企鹅出版公司的诉讼案”。伦敦企鹅出版公司首次在英国全文出版了劳氏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当时皇家检查机构以女王名义向这家出版公司提出诉讼。理由是这部作品是一部有伤风化的淫书，充满了色情的性。在案子的审理过程中，文学家、批评家和读者纷纷为出版公司出庭作证和辩护，结果法庭宣布企鹅出版公司无罪，《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不是淫书。这次案件实际对劳伦斯起了大大的宣扬作用。五十年代后期，在英美形成了一股“劳伦斯热”。他的作品家喻户晓，竞相传诵，年轻人几乎是人手一册，这种盛况也是绝无仅有的。劳氏声誉沉浮的鲜明对比是值得研究和深思的。他的遗孀福里达在其自传《不是我而是风》里深感遗憾地说：“当我想到劳伦斯有惊人的天才，但无人赏识，反遭人嘲笑、贬抑和蔑视，即使在最顺利的情况下也只得到施主式的怜悯时，我对我们这个传统文明的愚昧深感痛心。我们这样的社会是多么需要他，需要得是多么迫切啊！”

现在，时过境迁，全社会的认识标准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当年被人们视为经典的已为人所不齿，而曾被嗤之以鼻的孽障却被奉为至宝。人们在劳伦斯半个世纪前写的作品中发现他们所能理解并向往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婚姻观。这就是劳

氏作品能重见天日，能为广大读者日益接受乃至崇拜的原因。

劳伦斯也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他一生创作了四十多部独具风格的作品，包括长篇小说、中篇小说、诗歌、剧本和游记等多种体裁的文学作品。

劳伦斯长期患肺病，于1930年3月2日在法国南部疗养胜地尼斯附近的汶斯逝世，年仅45岁。

二

《白孔雀》是劳伦斯于1911年出版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本书是根据剑桥版的《白孔雀》翻译而成。这个版本以劳伦斯的终稿为蓝本，完全采用劳氏本人的遣词用语乃至标点符号，对当年英国出版商海涅曼为通过官方检查而修改过的段落均还其以本来面目。

《白孔雀》的主要背景是劳伦斯的家乡伊斯特伍德东北部的穆尔格林水库。这是他“心中的故乡”。他把自己的许多亲身经历及观点渗进了小说，书中的人物均以他的朋友及其家人为模特儿，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传性质。

《白孔雀》的最初手稿名为《利蒂希亚》（即以书中女主人公的名字莱蒂命名）。初稿以伤感的笔调描述了年轻而性情乖张的莱蒂与其淡漠消极的丈夫乔治之间的勉强凑合的关系以及曾使莱蒂怀孕而后又遗弃了她的情人莱斯利对她的潜在的吸引力和威胁。这一切后来又归于哀婉与感伤。对此书初稿，劳伦斯和他青梅竹马，并维持了六七年之久非正式“婚约”的情人杰茜·钱伯斯都不甚满意。

后来经过一年的修改，他完成了《利蒂希亚》第二稿。此稿在原稿基础上有了很大变动，人物血肉丰满了。除着力描写乔治而外，他又创造了一个人物——安纳布。这个角色冷酷无情，玩世不恭，后来成了象征性人物。杰茜·钱伯斯曾说：“这个人物一出场就使我惊骇。于是我责怪劳伦斯，可他却决断地摇了摇头说，‘他必须存在。你难道不明白吗？他起着平衡作用。否则，就太单一，太象我了。’”

此稿通过书中人物比尔萨德夫人婚姻的沉闷与不和谐，莱蒂对莱斯利的无聊的容忍，乔治与梅格之间离心离德的仇恨及厌恶这一系列失败的婚姻以及埃米莉与汤姆分别所获得的虽然有限然而珍贵的爱情形成鲜明对比。这也是劳氏本人生活冲突的反映——由于母亲对他强烈的爱，使他想与情人建立称心如意的关系这一愿望归于破灭。

但这第二稿仍不能使劳伦斯满意，他终于又作了大大的修改。

1908年10月末，正当他对自己作品感到不满意的关键时候，他读了巴尔扎克的《欧也妮·葛朗台》。看了大家手笔，劳伦斯大受启发，发现了《利蒂希亚》的不足之处：一是对话拉杂，他认为必须砍掉；二是过多的比喻使人发腻；三是语言不应只追求华丽而应表达人物；四是劳氏本人不相信莱蒂会打破她与莱斯利的婚约——她终于和他结了婚。

他还认为“男主角——尤其是乔治和莱斯利比较软弱无力——我为自己感到脸红。”

1909年1月他将《利蒂希亚》更名为《内瑟梅尔》。他有

意识地接受巴尔扎克的影响。语言不那么狂了，风格也不那么注重词藻的华丽。全新的第三稿已不是靠对话而是用描写性的叙述手法来展现人物的气质风貌。以第一人称自述的主角西里尔那苍白、食古不化的形象有了改变。男女主角们不是凭本能而是按社会地位各自“平平安安”地结了婚，婚后乔治和莱蒂各自发现生活空虚乏味。这时小说从浪漫主义的幻想转到了幻想的破灭。

关于第三次改写，杰茜·钱伯斯写道：“故事已成了自我描述，西里尔和莱蒂各是劳伦斯的一个侧面，而埃米莉则是他们二者的烘托——”她对这部作品的赞赏使她于1909年6月把劳伦斯的一些诗歌寄给了《英国评论》。该刊是本世纪英国最重要的文学与社会评论刊物，曾经发表了许多著名作家与后起之秀的作品。劳伦斯因此应邀去了伦敦，见到了编辑福特·马多克斯·休弗。这使劳伦斯大为激动。休弗的鼓励使他十分振奋。他给老友布兰克·詹宁斯的信中写道：

“我刚把作过重大修改的小说寄给了休弗先生。我增加了第三部分，莱蒂与莱斯利结了婚，乔治与梅格，埃米莉与一个陌生人结了婚，而我却一无所有。我的上帝——这是多么滑稽的事啊！”

休弗把劳伦斯介绍进了文学界，使他结识了许多著名作家。如作家H.C. 威尔斯，诗人庞德和爱尔兰剧作家和诗人B·叶芝等。

书决定出版，但必须修改。劳伦斯在给波林的信中明确说明了出版商为适合自己的口味要求“净化”和删改此稿的

压力。“——我的皮肤并不十分敏感，因此很难肯定什么东西会使高雅的人浑身发抖。但我认为，现在的书稿即使对那些可爱娇嫩的小姐们也非常相宜了——实际上它已成了一块精美的香皂。”

1910年，劳伦斯与出版商海涅曼，正式签订了出版合同。他在给书稿校对人F.阿特金森的信中说，“当我完成写作时，我真恨这部作品。因为在作品中的我是多么脆弱，赤身裸体地站在衣冠楚楚的人群之中。别把手稿还给我改写了……”

但海涅曼不喜欢《内瑟梅尔》这个书名。于是劳伦斯只得绞尽脑汁，设想了成百个书名。如：《田鳧》，《餐巾里的天才》，《孔雀之鸣》，《白孔雀》等，其中，他最不喜欢名字就是《白孔雀》。因为他认为孔雀是“自私的胜利者”。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那个《白孔雀》真该杀，它是威尔基·柯林斯或易卜生笔下的鸟儿。”但由于出版商坚持，最后终于采用了《白孔雀》这个书名。

该译本是根据经劳氏三次易稿，最后定下的《白孔雀》蓝本翻译而成。书中着力描写的是任性的莱蒂与教养良好但空虚无聊的莱斯利以及具有原始野味但正直诚实的乔治之间的三角恋爱关系，以及他们各自婚后的家庭生活，命运的变迁和结局。

具有文化教养，充满幻想，然而任性乖张的漂亮女子莱蒂与出身富裕家庭、彬彬有礼的莱斯利相爱而订了婚，但她

又因为莱斯利的无聊、乏味和缺乏男子气而看不起他。体格健美粗犷的农村青年乔治身上的原始美和男子气概对莱蒂有一种强烈的吸引力。莱蒂的美貌高雅又使乔治为之倾倒。莱蒂在一度彷徨和矛盾之后最终还是选择了莱斯利，正如劳氏自己相信的那样，莱蒂没有勇气打破他与莱斯利的婚约。而乔治在失望之余，娶了一位漂亮的贤妻良母式的女人梅格。他们都是按社会地位而不是凭本能结了婚。但婚后他们各自都对婚姻感到幻灭。美丽活泼的莱蒂最终沉醉于养育儿女之中，再也不象过去那样对一切充满热情。梅格对乔治深感失望，唯有带着儿女去教堂寻求安慰。乔治在政界斗争中失败，最后堕落成不可救药的酒徒。唯有埃米莉找到了自己的幸福，一家过着勤奋快乐的田园生活。这也是作者理想的家庭。

经过三次修改，作者这样来安排他的男女主人公的命运是颇具匠心的。劳伦斯作品中的婚姻爱情的描写上有一个突出的特点，那就是反传统，对传统道德所带来的不幸婚姻的无情批判和对和谐的自然的男女关系进行大胆探索。这种传统婚姻带来的后果是劳伦斯在后来的作品中力图突破的主题：男人毁了女人，女人又去毁儿子，儿子被母亲软化后变成半男人，又给女人带来不幸的恶性循环。

劳伦斯在描写爱情上非同一般，他并不热衷于编织曲折离奇的情节和人物纠纷，而是通过平凡事物的细腻描写展示一种普通的人间悲剧。他把这种悲剧的根源归之于传统。在这种传统的婚姻中，尽管夫妻总是勉强凑和，别别扭扭，但始终没有勇气离婚。正如书中的莱蒂和梅格一样，她们尽管

对丈夫失望却始终无法冲破传统，而把兴趣转向孩子身上。劳伦斯曾对里斯·大卫斯说，他十分厌恶年轻的一代，他们竟然能容忍“陈旧的世界强加于他们身上的种种清规戒律，容忍那些过时的禁忌，那些文明社会强加的混杂、肮脏的交际……”

书中另一个最为引人注目的人物是猎场看守人安纳布。他“是个邪恶的畜牧神”，他有着健美有力而高大的身躯。

“他认为一切文明不过是对腐朽的粉饰，他仇视一切文明。他只要一动脑子，想的就是人类的腐朽，是人类如何堕落到愚蠢、软弱而腐败的地步。”他的格言是“当个好动物，忠实于你自己的动物本能。”他嘲笑宗教和神秘主义，仇恨一切文化的标志，把日子打发在自然中。当他和西里尔在教堂墓地里交谈时，对那只栖息在庭院古旧的石头天使上的白孔雀，安纳布恶毒地评价道：“那只讨厌的畜生把天使给玷污了。我告诉你吧，女人直到死都是满肚子虚荣，她们只会尖叫，再就是败坏男人。”他又说，“白孔雀是女人的灵魂——或者说是魔鬼的灵魂。”这样的女人败坏男人正是安纳布自己不幸婚姻的写照。怀着对婚姻的失望，他对妻子冷漠，对孩子粗暴，把自己的生活打发在自然之中，与自然紧紧相连，最后他丧生于采石场一块滑落的石头之下。就象小说中的自然生物被踩碎，象一只鸟、一只鸡或路边花草一样地消失了。安纳布是第一个典型的劳伦斯人物，这个人物的塑造开始触及到劳伦斯的一个主题思想：人挣扎于文明与自然之间。这是一个超越了女人的男人，一个痛苦地保持着孤独的人。他是自然

与文明的第三种力量。这也体现了劳伦斯对现代文明的一种否定态度。他认为现代文明是对人性的桎梏。正如书中描写的安纳布的第一个妻子对安纳布身上的原始粗犷和自然本能的制约一样。劳氏认为女人是文明的化身，女人阻碍了男人真实内心的充分表现，玷污了他们的精灵。他认为要将充分的动物本性强加于女人，借此将她们教化。他借书中的安纳布之口说：“一个人超越了自然就是魔鬼。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要当好动物。”在这一点上，劳伦斯与弗洛伊德提出的性爱——文明的困境有着类似的解释。

《白孔雀》的另一大特点是劳伦斯对自然的描写。劳伦斯笔下的大自然，一草一木，一鸟一兽同人一样都有着生命的灵性而独立存在。他崇拜大自然，尊重自然界的花草树木就象尊重人的独立人格一样。他使用的花草树木及鸟类的名词之繁多令人眼花缭乱。大段大段的风景描写更是令人应接不暇。充分体现了作者对自然的热爱和他对花草树木及鸟类的熟悉。书中的埃米莉说：“当你能拥有满地的立金花时，谁还想要那黄金铺就的大道呢！看那树篱，照射着南方的阳光——一条小溪，还有光闪闪的毛茛。”

劳氏认为自然中的一切都是凭本能，只有在自然中，人的身心才能得到解放。当莱蒂陷于她对乔治的爱和遵守与莱斯利的婚约的矛盾中时，她对乔治说：“我但愿我们能象云雀一样自由……”

“我不明白，”乔治说，“为什么我们不能。”

“哦，但我不能——你知道我们不能……我们不得不顾虑

很多东西。”

人是受到制约的，那就是传统对人性的桎梏——这就是劳伦斯着意要表现的观点。

劳伦斯对书中的一草一木都赋予了真实的生命。当乔治与西里尔一块干活时，乔治说：“你看见大柳树边那棵茂密的梧桐树吗？记得当我父亲折断它的主枝时，我非常难过……好象我自己的主茎也被折断了似地。”劳伦斯笔下的乔治是个真正的自然之子，只有在自然界，在劳动中他才快活自在。正如他母亲对西里尔说的“当你们在田里干活时，乔治是那么高兴——他不在乎这一天有多么长久”。

劳伦斯认为人是孤寂的，只有大自然才能充实人的心灵。他借西里尔的话说：“我希望，在这四野茫茫的蛮荒山谷中，在这云影象香客朝圣般地游移的地方，应当有什么东西召唤我向前，把我从这深沉的孤寂中唤起……”

劳伦斯笔下的大自然有一种独特之美。描写极其细腻，词汇极为丰富，给我们展示了美丽的田园风光和内瑟梅尔一幅幅生动的风景画面。而人与自然又是水乳交融，互通灵性，互相烘托。这是劳氏创作的又一大特点。

作为劳伦斯的处女作《白孔雀》，自然不免有它的弱点和不足之处。例如，小说第一人称自述的主角西里尔的形象尽管经过多次修改仍显得苍白无力，食古不化。他的形象反映了劳伦斯自我形象的一个可悲的侧面：当时的劳伦斯仍处在通往文雅的道路上，仍然是他母亲控制下的儿子。另一弱点是小说过于冗长，词藻堆砌。

但正如著名的英美文学批评家弗兰克·克默德所说：“尽管如此，《白孔雀》仍然有很多惊人之笔，这不仅指自然描写的细腻，而且尤其是指那些不显眼的主题和形象，这将成为劳伦斯后期作品中的原动力。”

小说出版后，劳伦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急于想知道外界的评价。在《每日邮报》上他看到了这样的评论：

“D. H. 劳伦斯先生——顺便说一句，这对我们大家来说是个新名字。（当时有些评论家连劳伦斯是男是女也不知道。——译者）——写了一部具有伟大力量、伟大美感的小说。但这种力量自始至终把大家抓得太紧，是一种令人感伤的美。总的看来，这是一本悲郁的书。”

“也许，此书的力量在于——精彩而详细的背景。劳伦斯先生是个具有伟大同情心与观察力的作家，他对事物的想象力已达到了高人一等的程度，赋予每个人物以鲜活的生命，赋予各个场面以惊人的真实……在用行云流水般的笔调描写年轻人彼此的关系上，很少有人比他更成功了。”

《纽约时报》于1911年6月9日评论道：

“小说具有一种非凡的力量，它在各方面使人想起《呼啸山庄》，特别是书中那位能以不同方式同时爱两个男人的女人——所有的人物都是大家手笔——

“作者处处目光敏锐，风格自由、大胆，不同寻常。……

“但我们不欣赏书中的绝望笔调，主要的失着还是书的长度……然而，即使如此，评论家都有这种感觉：

当我们仰望万里星空，

视野里出现了一颗新的行星。”

刘崇丽

1987年12月